



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提供身故保障。本产品提供最低保证利率，保单账户价值按不低于保证利率累积。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一些保险条款中用到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 保单账户价值就是万能险保单账户的价值，它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 ❖ 趸交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 ❖ 追加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您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的保险费。
- ❖ 转入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 ❖ 保单利息就是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的利息。
- ❖ 保单持续奖励就是对持续有效的保单，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保险公司给予的奖励。
- ❖ 初始费用就是保险公司从保险费中扣除的用于支付公司各项运营成本的费用。
- ❖ 保障成本就是保险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身故等保险保障收取的费用。
- ❖ 部分领取就是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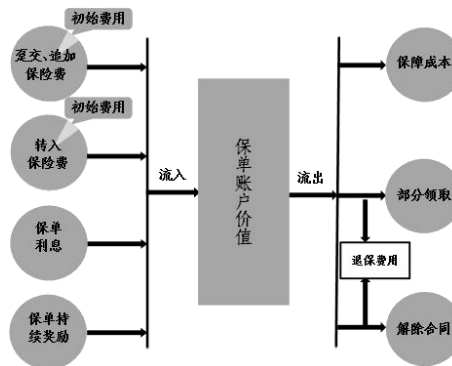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直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



下面我们用图示说明本产品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7 退保费用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基本保险金额	3.8 现金价值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1.2 保险责任	3.9 保单贷款	7.1 合同构成
1.3 保险期间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我们不保什么	4.1 保险费的支付	7.3 投保范围
2.1 责任免除	4.2 宽限期	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2.2 其他免责条款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7.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 保单账户的运作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5.1 受益人	7.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2 保单利息	5.2 保险事故通知	7.8 未还款项
3.3 保单持续奖励	5.3 保险金申请	7.9 合同内容变更
3.4 初始费用收取	5.4 保险金给付	7.10 联系方式变更
3.5 保障成本	5.5 宣告死亡处理	7.11 合同终止
3.6 部分领取	6. 如何退保	7.12 争议处理
	6.1 犹豫期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为下列两者的较大值：

- （1）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基本保险金额×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 到达年龄 ¹	比例
17 周岁 ² 及以下	100%
18周岁（含）至40周岁（含）	160%
41周岁（含）至60周岁（含）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¹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则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1周岁。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机动车⁵**；
6. **战争⁶、军事冲突⁷、暴乱⁸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3 医疗机构”。

3 保单账户的运作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3.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障成本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⁹**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3.2 保单利息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¹⁰**。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00%，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274%。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保单利息的保证

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⁶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⁷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⁸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⁹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⁰ **结算利率**：我们于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一次结算利率，该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保单账户在上个月累积的利息。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3.3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趸交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3.4 初始费用收取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后或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照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最高不超过趸交保险费的 2.5%，具体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按照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最高不超过追加保险费的 2%，具体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转入保险费的 1%。

3.5 保障成本

(1)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¹¹及风险程度确定。每千元危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见附表。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2) 保障成本的收取

在每月结算日，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

3.6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本合同效力终止前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¹²，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

3.7 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 (1) 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 (2) 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¹¹ **危险保额**指结算日零时的保险金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后的数值。

¹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1%	1%	1%	1%	0%

3.8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3.9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条款中所称的“保险合同”包括本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指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需符合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追加保险费条件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 (<https://life.pingan.com/>)、95511 热线查询。

转入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一致后转入的保险费。转入保险费不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4.2 宽限期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我们将按该结算日零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保障成本，不足部分记为欠交的保障成本，同时保单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不结算保单利息。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交纳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¹³、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¹³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公示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构成

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首次收到本合同的保险费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7.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更正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收取以后各月的保障成本。如果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保障成本高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并且被保险人未身故，多收的保障成本将无息计入保单账户，但如果被保险人已身故，则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退还给您；
 3.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并且距保险事故发生时最近一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低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我们有权按照该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的比例调整当时的危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和调整后危险保额之和。
- 7.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提高应扣除的保障成本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7.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7.4 年龄错误的处理”、“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7.8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障成本、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7.9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10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1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7.12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平安招财宝（欣享版）终身寿险（万能型）》年保障成本表

（每千元危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0	0.87	0.62	42	1.98	0.84
1	0.62	0.46	43	2.17	0.93
2	0.45	0.34	44	2.39	1.03
3	0.34	0.26	45	2.64	1.14
4	0.28	0.2	46	2.91	1.26
5	0.25	0.17	47	3.21	1.39
6	0.24	0.15	48	3.54	1.54
7	0.23	0.14	49	3.88	1.69
8	0.24	0.13	50	4.25	1.86
9	0.25	0.14	51	4.63	2.04
10	0.27	0.15	52	5.03	2.23
11	0.29	0.16	53	5.45	2.42
12	0.32	0.17	54	5.87	2.63
13	0.35	0.19	55	6.3	2.85
14	0.38	0.21	56	6.75	3.09
15	0.4	0.22	57	7.23	3.34
16	0.43	0.23	58	7.77	3.64
17	0.45	0.25	59	8.4	3.99
18	0.47	0.26	60	9.16	4.41
19	0.49	0.26	61	10.07	4.92
20	0.51	0.27	62	11.13	5.53
21	0.53	0.27	63	12.36	6.24
22	0.55	0.28	64	13.77	7.08
23	0.57	0.28	65	15.38	8.05
24	0.59	0.29	66	17.21	9.17
25	0.62	0.29	67	19.3	10.46
26	0.64	0.3	68	21.69	11.96
27	0.68	0.31	69	24.41	13.67
28	0.71	0.32	70	27.5	15.64
29	0.75	0.33	71	30.97	17.89
30	0.8	0.34	72	34.83	20.43
31	0.85	0.36	73	39.11	23.3
32	0.9	0.37	74	43.8	26.53
33	0.97	0.4	75	48.92	30.14
34	1.04	0.42	76	54.51	34.17
35	1.11	0.45	77	60.59	38.65
36	1.2	0.49	78	67.2	43.65
37	1.29	0.53	79	74.4	49.21
38	1.4	0.58	80	82.22	55.39
39	1.52	0.63	81	90.7	62.25

40	1.65	0.69	82 及以上	99.87	69.88
41	1.8	0.76			

- 注：（1）保单年度初年龄指保单年度第一日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
- （2）计算上表年保障成本所使用的发生率不超过《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非养老类业务一表男、女表的 100%；
- （3）上表所载年保障成本仅适用于标准体，非标准体的年保障成本将根据其风险程度相应增加。

（完）